

1.0 目的

本程序描述如何識別和評價有關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製造電路板的環境因素，以及釐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本程序並適用於供應商和承判商為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所引起的間接環境因素。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的工廠及設施，在正常及可預計的情況下所有的運行和活動。

3.0 參考文件

環境管理體系手冊 第 4.3.1 章

EAR-01 環境因素登記表

LR-01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EP-02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評審

EP-04 文件控制

EP-08 記錄控制

4.0 定義

EMS Committee –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EMR – 環境管理代表

SEA – 重要環境因素

5.0 職責

5.1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識別與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供應商和承判商的各種活動、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環境因素，並評價環境因素的重要性。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委員 / 環境管理代表應擬訂及保持「環境因素登記表」，確保登記表上載有最新的資料。

5.2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應評審和批核環境因素登記表。

6.0 程序

6.1 識別環境因素的基礎

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的環境因素包括公司的活動、產品和服務所引起的直接環境因素；供應商和承判商替公司名稱進行活動及顧客使用產品（如合理可行）時所引起的間接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此外，亦應考慮在環境管理體系覆蓋範圍內的正常及可預計的情況下，有關每個過程 / 活動所投入的資源，中期的效果，過往、現在及未來活動的成果的環境因素，例如：已納入計劃的或新的開發、新的或修改的活動、產品和服務等因素。

6.2 環境因素的識別

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的環境因素應根據主要工作以作識別。建立環境因素登記表時，應混合由業務及公司活動所識別的環境因素。

評審識別環境因素的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各項工作流程及程序；
- 法律要求 / 非法定的指南；
- 一般及特別規格；
- 設計報告；
- 實地視察的發現；
- 投訴和/或不符合記錄；
- 過往環境監測記錄；以及
- 過往管理評審記錄及 / 或環境審核。

6.3 識別環境因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識別環境因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時應考慮：

- 資源消耗（包括使用原料、能源等）；
- 廢物管理；
- 空氣污染物排放；
- 水質污染；
- 噪音及震動滋擾；
- 土地污染；
- 由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的供應商、承判商或客戶所產生的間接影響；以及
- 其他：對動植物造成的影響、視覺影響、社區影響、交通擠塞影響、滋擾及場地安全等。

6.4 評價環境因素的重要性

各項環境因素可根據以下之準則，被評審其在環境管理程序中之重要性。附錄

一圖示這個評價重要性的流程。

(a) 立法監管

那些被目前法規所監控之環境因素，均被界定為十分重要的。例如化學廢物之處置及廢水之排放均受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規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所監管。

(b) 公司方針

所有與公司運行有關之環境因素皆斷定為重要，例如耗電及耗水量均詳列於公司方針內。

(c) 十大原化學品 / 原材料之消耗量

以價值計算，所有與十大原化學品 / 原材料消耗量有關之環境因素，皆界定為重要。

(d) 環境考慮

在環境考慮中，每一項環境因素之重要性將會按3類準則而被評分(分數1、3、5)，包括嚴重性、頻率與及數量。嚴重性用作量化某一影響之嚴重程度，數量則界定其比率，而頻率則顯示這影響發生之可能性或延續期。每一項環境因素之有關評分可由比率計算出來（參照附錄二），而該項環境因素之總得分，便由那3項準則相乘之總和計算得出（參照以下的方程式）。若分數總和超過25分的話，該項環境因素將被界定為重要。

環境因素之得分 = 嚴重性 X 頻率 X 數量

在建立、實施和保持環境管理體系時，對重要環境因素加以考慮，並應由運行控制程序或訂立改進目標及指標管理。

6.5 環境因素登記表的制定與更新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按程序 6.1 to 6.4 識別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的環境因素及評價其的重要性。評價結果應記錄於環境因素登記表內(文件EAR-01)。就每個環境因素提供的資料包括：

- 被識別為環境因素的程序 / 活動；
- 該環境因素的簡短說明；
- 預期該環境因素所帶來的環境影響；
- 該環境因素根據評價準則得分；以及
- 控制每個重要環境因素的機制（例如：運行控制程序，目標與指標）。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委員應擬制及評審環境因素登記表並交予行政總裁批核。環境因素登記表應於以下狀況更新：

- 於管理評審會議定期檢討有沒有更新需要；以及
- 深圳環保電路板公司或承判商或供應商已納入計劃的或新的開發、新的或修改活動、產品或服務

7.0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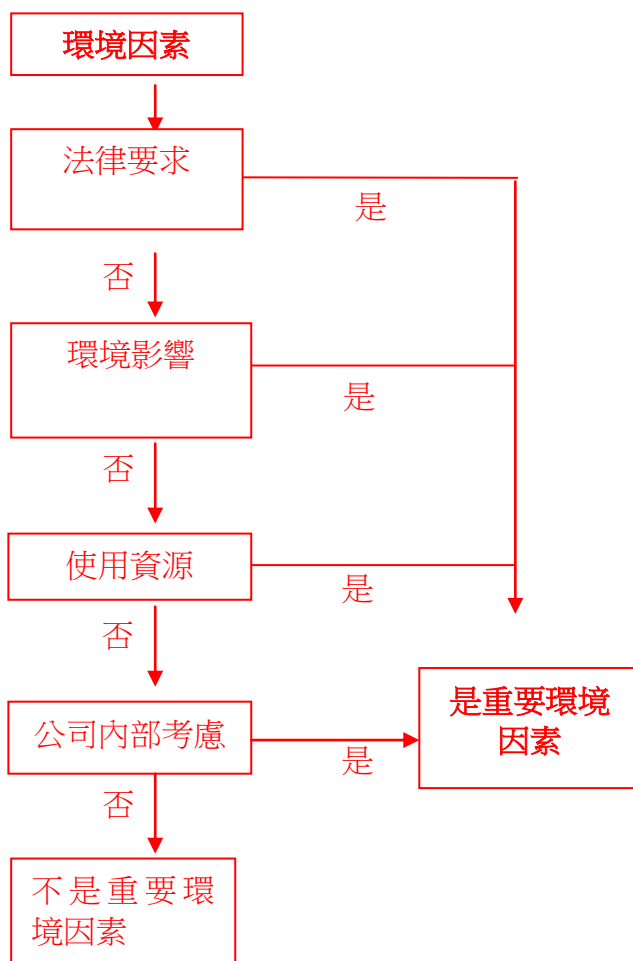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環境因素登記表 (EAR-01)	環境管理代表保存正本	保存正本及前兩個舊版本

8.0 附錄

附錄一：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流程

附錄二：環境考慮之計算法

附錄一：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流程



附錄二：環境考慮之計算法

環境考慮	嚴重性		
毒性 ¹			
吸入 (霧氣 / 塵埃) LC50	>200mg/L	>20mg/L	<2 mg/L
吸入 (氣體 / 蒸氣) ppm	>20,000	>2,000	<200
口服 (固體 / 液體) LD50	>15 g/kg	>500 mg/kg	<50 mg/kg
潛伏危害	急救	創傷	嚴重創傷
固體廢料	不可循環再用	不適用	可循環再用
噪音 (dBA)	<75 dBA	<85 dBA	>90 dBA
臭氣 ²	無味	少許氣味	強烈氣味
分數	1	3	5

環境考慮	例行事件 / 意外事件	分數
頻率	每年	1
	每月	3
	每日	5

環境考慮	固體	液體	氣體	分數
數量	<1 kg	<20 L	<1 m3/s	1
	<50 kg	<200 L	<8 m3/s	3
	>1,000 kg	>1,000 L	>15 m3/s	5

環境因素之得分 = 嚴重性 X 頻率 X 數量

若分數總和超過**25分**的話，該項環境因素將被界定為重要。

¹ 參照安全物料資料表

² 設置氣味儀錶盤以評價於地面水平收集之氣味